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2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在其2009年8月25日至9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请秘书处为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专家拟订一份统一指导方针草案，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¹工作组还请秘书处拟订一份国别报告蓝图草案，目的是确保各国草拟的报告前后一致（CAC/COSP/2009/2，第2和11段）。为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专家草拟的指导方针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一，蓝图草案载于附件二。

* CAC/COSP/2009/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附件一

为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专家草拟的指导方针草案

一. 一般性指导

1. 在整个审查过程中，专家都应依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项原则²和审查机制。
2. 尤其请专家铭记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该款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3. 此外，希望专家在审查时能够充分认识到职权范围第 11 款所述审查过程的目的（CAC/COSP/2009/3）是协助缔约国实施本公约。
4. 在审查过程中的所有互动中，均希望专家尊重审查小组的共同做法。专家应当举止庄重得体，坚持客观公正，在具体做法上需要有灵活性，对于审查过程和审查日程应当愿意变通。
5. 希望专家将尊重评价工作、文件和所提供的资料的保密性。
6. 还希望专家对公约实施情况做出独立的评估。虽然需要考虑其他反腐机构生成的资料，但希望专家对所提供的事实自行作出分析，目的是按照正在审查的公约条文具体要求提交研究结论。
7. 在整个审查过程中，如果需要任何援助，敬请专家与秘书处接洽。

二. 具体指导

A. 筹备阶段

8. 希望专家通过以下几点为审查过程作好准备：
 - (a) 对公约展开全面研究；
 - (b) 阅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³尤其是与相关审查周期所审查的文章有关的部分；
 - (c) 熟悉本指导方针附件一所载实质性背景资料；
 - (d) 审查被审查缔约国在自评清单中提供的答复和所附的文件，尤其是与相关审查周期所审查的条款有关的资料；
 - (e) 注意到其他资料来源，尤其是由其他反腐审查机构提供的资料；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V.16。

- (f) 如有需要补充资料 and 材料便可将此种需要告知秘书处；
- (g) 着重说明需要加以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 (h) 熟悉被审查缔约国所论及的问题并拟定相关问题和评论意见。

B. 建设性对话

9. 在审查小组成立后的一个月內，希望专家积极参与将由秘书处安排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
10. 在会议期间，希望专家就对自评清单的补步分析和已确定的需要提供更多解释和资料的一些方面展开讨论。
11. 还希望专家就根据专家各自专长而在审查小组成员之间如何分配任务和問題作出决定。
12. 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之后两周内，希望专家请秘书处书面提供补充资料 and 需要转给被审查国的具体问题。
13. 建设性对话是审查工作切实有效的关键所在。为确保审查及时完成，建设性对话应当从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开始，至多不应超过三个月。在对话阶段，秘书处应当为对话提供便利，利用各种手段展开对话，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面对面的会议。
14. 既要鼓励专家与审查组其他成员和被审查国指定的联络人员建立公开的联络渠道，更要敦促专家向秘书处通报所有联络情况。
15. 在整个审查期间，希望专家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 and 材料，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和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及面对面会议期间提供的资料 and 材料。
16. 在对话阶段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希望专家向秘书处提供其书面分析。在准备分析时，请专家避免照抄已经载于自评清单中的案文。还请专家在陈述时简单扼要，尊重事实，分析工作言之有据。措词客观公正将会对理解有所帮助。在首次使用时应当标明缩略语和首字母缩拼词。
17. 按照审查公约实施情况蓝图草案的行文结构，国别报告应当载有专家结论、意见和建议。
18. 报告所载分析应当简明扼要、尊重事实并列入就所审查的公约各项条款而提出的结论 and 建议的充分依据。
19. 根据审查周期的范围，希望专家列入就如何使国家法律同公约各项条款看齐及如何落实各项条款而作出的结论。
20. 还希望专家列出成功措施 and 良好做法，就在实施方面的差距发表意见。
21. 应被审查国请求并根据需要，还请专家协助被审查国确定有可能使该国得以全面有效实施公约的各项内容，包括有可能获益于技术援助的各个方面。

22. 一旦收到专家的意见，秘书处将在蓝图草案的基础上编拟实施情况审查报告草案初稿。将请专家在收到报告草案初稿后两周内对其发表意见。
23. 秘书处将编拟报告草案修订稿，以吸纳专家发表的其他意见。该报告草稿将送交被审查国。
24. 一旦收到被审查国提出的意见，秘书处将会向专家和被审查国提供纳入这些意见的报告草稿。

[备选案文：C. 国别访问

25. 作为建设性对话的一部分，被审查国经与专家协商并根据报告草稿而可决定请求进行国别访问，以作为建设性对话的补充和延伸。可为以下目的进行这类访问：进一步分析所提供的资料和/或协助被审查国确定优先任务和行动，提供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所必需的技术援助，从而协助各国努力拟订国家行动计划。
26. 如果决定进行国别访问，被审查国将对访问做出规划和安排。虽然秘书处将为票务和住宿等一切实际安排提供便利，但专家预计将自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参加国别访问，例如确保其按照需要进行接种和预防并办理必要的签证。
27. 在国别访问期间，谨请专家遵守指导方针第 1 节所概述的原则和标准。尤其是在整个国别访问期间应当铭记以下内容：
 - (a) 在寻求更多资料和解释时，专家应当铭记审查所具备的非敌对性、非侵犯性和非惩罚性，并且铭记审查的总体目标是协助被审查国全面实施公约；
 - (b) 希望专家积极并有建设性地参与所有各次会议，包括在每个工作日结束时和在国别访问结束时的内部汇报；
 - (c) 希望专家在与会时恭敬有礼，遵守日程表确定的时间，并允许审查小组所有成员都有时间参加。与此同时，由于在访问期间日程表可能会有变化，谨请专家灵活行事；
 - (d) 谨请专家尊重审查小组和被审查国所持的共同做法，对审查小组其他成员彬彬有礼；
 - (e) 所提问题应当力求对被审查国已经提供的资料加以补充，而且应当完全针对公约实施情况审查工作。因此，专家应当保持中立，避免在会议期间发表个人看法；
 - (f) 谨请专家在所有会议期间均记笔记，并且能够在制作最后报告时参考这些笔记。希望他们在汇报期间交流看法和初步结论，并且在国别访问结束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交流看法和初步结论。
28. 一旦收到专家意见，秘书处将根据在国别访问期间收到的补充资料编拟报告草稿修订稿。将请专家在收到后两周内就报告草稿发表意见。

29. 秘书处将编写吸纳专家补充意见的报告草稿修订稿。该草稿将送交被审查国。
30. 在被审查国发表意见之后，秘书处将向专家和被审查国提供纳入这些意见的报告草稿。]

D. 完成公约实施情况报告

31. 秘书处将根据需要安排一次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将审查组和被审查国的专家召集在一起。在会议期间，希望专家简要介绍各自报告的部分，并能就报告所载结论、意见和建议作出解释。
32. 还希望专家通读已将被审查国意见纳入在内的公约实施情况报告草稿最新版本，目的是就报告最后稿所用措词取得一致意见。

[附件一

与被审查条款有关的实质性背景资料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相关部分及其他相关工具。]

[附件二

[**审查国名称**]审查[**被审查国名称**]在审查周期内[**时限**]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条款编号**]的情况]

附件二

[蓝图草案：[审查国名称]审查[被审查国名称]在审查周期内[时限]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条款编号]的情况]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是根据公约第 63 条成立的，目的尤其是推动并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2. 根据公约第 63 条第 7 款，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设立了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该机制也是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设立的，该款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3. 本报告所述审查机制为政府间进程，其总体目标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
4. 审查机制以缔约国会议决议第 1/1 和第 2/1 号决议所载指导原则为依据。为了实现其目标，审查机制结合使用自评、同行审查和小组审查等方法来审查公约实施情况。
5. 每个缔约国均应接受其他两个缔约国的审查。审查进程应积极吸收被审查国参与。作为一个初步步骤，各缔约国应当使用秘书处拟订的自评清单，向秘书处提供缔约国会议所要求的关于遵守和实施公约的相关资料。
6. 审查小组应当对被审查国就自评清单提供的答复进行桌面审查。该桌面审查应当包括对答复作出分析，重点是确定在规范方面存在的差距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
7. 在整个审查过程中，审查小组成员应当进行建设性对话，就初步结论展开讨论，要求做出解释或提供更多资料并论及与审查有关的其他问题。这类对话应当在秘书处的要求和协助下使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8. 所有缔约国都将经由该机制接受审查，审查将逐步涵盖整个公约的实施情况。审查进程各阶段和各周期、以及这类审查的范围、专题次序和细节，均由缔约国会议确定。缔约国会议还确定了参加审查周期每一年工作的缔约国数目。

二. 进程

9. 对[被审查国名称]实施公约情况的以下审查立足于从[被审查国名称]收到的自评报告、[两个审查国的名称]专家使用[通信手段，例如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交换电子邮件、面对面会晤等手段]并吸纳[有关专家名称]参加而进行的建设性对话的结果。

[备选案文：10. 国别访问自[日期]至[日期]进行。]

11. 本报告附件所载行动计划立足于建设性对话[备选案文：和国别访问所得结果]。

三. 内容提要

[以下内容的摘要：

(a) 被审查国有关被审查条款实施情况的结论和意见；

(b)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c) 适时列入在实施方面的差距；

(d) 被审查国为改进其对公约的实施情况而加以确定的优先任务和行动以及技术援助需求。]

四. 公约的实施

A. 公约的批准

12. [被审查国名称]在[日期]签署了公约，并在[日期]予以批准。[被审查国名称]在[日期]向秘书长交存其批准书。

13. 实施性法律，换言之，[据以批准公约的法令名称]与[日期]由议会通过，于[日期]生效，并在[表示法令获得通过的官方出版物名称、编号和日期]上刊载。实施性法律列有[批准性法律概要和公约实施所用方法概述]。

B. [被审查国名称]的法律制度

14. 宪章[条款编号]条规定，[在公约能被纳入法律分级系统等情况下，讨论条约究竟是自我实施还是需要实施性法律]。

C. 若干条款的实施

[条款编号]条。[条款标题。]

[条款的案文，首行缩格]

[参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相关部分]

(a) 与审查条款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摘要

[被审查国通过自评清单并结合建设性对话而提供的资料以及被审查国所参加的其他现行反腐审查机制提供的资料]

(b) 关于条款实施情况的结论和意见

[审查小组有关条款实施情况的结论。根据审查周期的范围，就如何使国家法律与公约条款看齐及如何落实条款而得出的结论]

[关于条款实施情况的结论，包括实施工作成功做法和在实施方面的差距]

(c) 成功经验与良好做法

[适时列入在条款实施方面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d) 适时确定在实施方面的差距

[在实施方面的差距及有关的意见]

(e) [被审查国名称]所确定的优先任务和行动

[适时列入被审查国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的优先任务和行动以及技术援助]

附件

行动计划

[在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根据公约实施情况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以及业已确定的任何优先任务和技术援助需求而拟订的行动计划]